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明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明乙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詩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各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之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各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A)項決議案授予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該已增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上文第4(A)、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有關各節。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陳詩敏女士及施榮懷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惟該等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6. 倘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d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